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8-10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8-10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 至 2018年12月26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18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8 年12月21日下午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业务部,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 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69-82078888-3111、0769-82189448

传真:0769-87732448

邮箱:ifezq@ifelift.com

邮编:523652

联系人:卢红荣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4;

2、投票简称:快意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保持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 16:3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45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子公司中标以及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标以及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82号),现将函件内容回复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公告,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中标杭州市储能设备项目,金额为35,904万元。同时,公司还公告,为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斯特)向供应商单位签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进行担保。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1.请补充披露远东福斯特中标上述储能设备项目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法人代表等基本情况信息。明确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股东与合同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2018年11月19日,远东福斯特与浙江储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储能”)签署了《储能电池系统框架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征询相关方,浙江储能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B1LPA4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君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358号3幢105室

股东:浙江互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融控股”),持股比例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君华

监事:陈小英

互融控股股东:陈群英,持股比例70%;陈超英,持股比例30%

互融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群英

互融控股监事:陈超英。

根据上述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公司董监高和控股股东与浙江储能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系产品销售业务,未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子公司管理层决策范围内。

(2)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将此合同主要信息与其他中标信息和合同进行了汇总披露,按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请补充披露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签署的时间以及相关货款在未来的支付安排,说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已披露中标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请审慎评估该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公司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采购协议于2018年11月19日签署,交易标的为1.5MWh或1MWh储能电池组系统,总金额为35,904万元,自2018年至2021年分批次发货,公司将分批次确认收入并按10年分期收取货款,类似融资租赁模式,非一次性确认收入和收取货款,合同执行较长,存在如实际销售金额和账期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披露。

协议约定如下:以10年为期限分期付款,一年12期,共计120期,每期付款金额为产品价格的一百二十分之一;首期货款在货物通过浙江储能最终验收后的当月底前浙江储能向远东福斯特支付;10年全部货款付清后,每1.5MWh储能系统浙江储能再向远东福斯特支付15万元人民币,每1MWh储能系统浙江储能再向远东福斯特支付10万元人民币,远东福斯特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将该储能系统产权全部移交给浙江储能。

远东福斯特将严格按照条款约定执行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采购协议有效期内,具体采购范围、数量、交货时间等通过远东福斯特和浙江储能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采购订单完成。

对采购协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远东福斯特自2015年起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约七万套,销售量持续增长,未来2-3年将会产生批量降级电池组。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布局储能领域。

(2)根据双方协商,远东福斯特同意付款周期为10年,同时浙江储能同意以协议约定的价格(参照全新电池组价格)对电池组进行核算。

(3)根据协议相关条款,按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性质属于融资租赁,远东福斯特将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10年内各期货款将折现至交易日计算产品出售价格。约定货款支付的10年内,产品的产权仍归远东福斯特,保证了货款的安全性。

(4)在满足交付能力的前提下不存在与协议金额出现较大差异的风险。

(5)采购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未来数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交易能使远东福斯特获取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同时也能及时解决远东福斯特存货的积压,加快存货的周转次数。但公司业绩涉及因素较多,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6)采购协议的履行及施工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等的影响,存在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风险。

3.公司公告,江苏福斯特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这与江苏福斯特净资产为负、盈利不佳的状况不相符合。请公司补充披露:(1)江苏福斯特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点、交易对于名称、交易具体产品及金额;(2)公司全体董事是否已结合江苏福斯特目前财务状况审慎判断担保风险、江苏福斯特未来承兑是否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请同时披露判断依据。

公司答复:

(1)鉴于公司看好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的长远发展,2018年上半年即已提供了相应担保支持。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23日)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6月29日)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江苏福斯特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8-036)。目前公司使用了其中2亿元的额度。

江苏福斯特拟签发的电子商业兑汇票(以下简称“商票”)主要用于支付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涉及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含税)	其中商票支付金额
1	A	***	2017年11月	20,601	7,000
2	B	***	2018年6月	10,890	4,000
3	C	***	2018年2月	4,672	2,300
4	D	***	2018年3月	9,199	1,500
5	E	***	2017年10月	2,472	1,400
6	F	***	2018年1月	2,248	900
7	G	***	2018年1月	2,598	800
8	H	***	2018年5月	1,550	800
9	I	***	2017年12月	1,161	500
10	J	***	2018年6月	803	400
合计				56,194	19,600

备注:上述商票目前尚未全部开具,最终开具的项目和金额可能会发生变动,但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商票累计开具金额不超过2亿元。

(2)上市公司为江苏福斯特提供担保,是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重要项目的建设和推进。经综合评估行业发展前景和江苏福斯特实际经营情况,上市公司为江苏福斯特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主要分析如下:

①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促进动力电池及储能设备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容

为夯实公司“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的发展战略,抓住锂电池发展历史机遇,2016年,公司、江苏福斯特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投资建设“智慧能源产业园”,规划布局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等产业链项目。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第一,中国将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根据研究机构EV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预测报告》,预测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367万辆,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将达到210.3GWh。

第二,2018年是中国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起始之年。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显示,2017年锂电储能市场产量约3.5GWh,同比增长13%;产值55亿元,同比增长7%。锂电储能产业还处于孕育期,体量及增速仍比较小。当前,限于储能政策、锂电池价格、电力等因素,锂电池还未大规模应用。2017年10月,发改委等5部委联合发文《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国家层面对储能产业进行部署。其中提出,为进一步加快储能产业发展,未来10年内将分两个阶段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第一阶段(2017-2020年)实现储能电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第二阶段(2020-2025年)实现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储能指导意见出台,加速储能产业由示范走向商业化应用。

②江苏福斯特经营稳定,未来发展可期

2017年,公司引进业界优秀团队推进智慧能源产业园建设,初步启动高性能锂离子软包电池项目计划产能6GWh(未来可扩充至12GWh),志在江苏宜兴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自动化、智能化软包及方形铝壳锂电池生产基地。

目前,中试线项目已提前竣工投产,试产的30Ah电芯已全部完成循环测试,多项性能超越国际要求。同时江苏福斯特正在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已与航天神州、湖北三环等汽车厂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预计2019年下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江苏福斯特目前正处于产能建设阶段,因此总资产和负债逐步增加,净资产和利润减少,但根据行业前景和智慧能源产业园的建设进度,未来业绩和利润将大概率获得提升,将可通过创造经营性现金流偿还借贷、推动企业发展,从而避免债务无法兑付导致的上市公司担保风险。

江苏福斯特未来承兑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第一,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环保、税务、财政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都将对江苏福斯特的融资、回款等日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其无法承兑商票。

第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补贴政策逐步收紧,对技术标准的要求逐渐提高。如政策退坡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造成负面影响,也将对江苏福斯特的经营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发生无法承兑商票的风险。

第三,江苏福斯特为上市公司100%持股企业,目前尚处于产能建设阶段,净资产为负。上市公司已经进行全额担保,如江苏福斯特无法承兑,将由上市公司最终承担相应承兑责任。目前上市公司为江苏福斯特提供的担保授权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余8亿元,如有增加超过授权额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合规审批,未来也有可能通过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增资或担保的形式对江苏福斯特锂电池业务进行支持,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披露。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53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6)、《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8-67)。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942】”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032】”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7日。

2018年12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14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将上述人民币3,000万元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942】”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收益7.648767万元已于2018年11月19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将上述人民币6,000万元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收益18.936986万元已于2018年11月23日全部收回。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032】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15%-1.44%

4、申购总额:1,5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12月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1月7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00%-3.40%

4、申购总额:3,6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12月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1月14日

7、产品投资对象: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在实施前会严格地进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943】	保本型	3,000.00	2018.10.17	2019.1.15	1.35%-3.50%	未到期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柘户理财产品【SXE17BBX】	保本型	13,000.00	2018.10.18	2019.1.17	3.40%	未到期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500.00	2018.12.7	2019.1.7	1.15%-1.44%	未到期
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600.00	2018.12.7	2019.1.14	3.00%-3.4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1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9,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5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